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是为了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匹配且与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对变更证券简称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姜鹏、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此页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鹏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